

# 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專用琴房使用規則

114.09.24 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琴房限本系師生使用，非本系師生不得擅自進入。使用資格以當學期受聘之教師及具本系主修學籍之學生為限，並依其修業年限認定。。
- 二、 琴房開放使用時間為每日 7 時至 22 時；如因配合學校行程、考試或系上活動等因素需調整開放時間，悉依系辦公告為準。
- 三、 進入琴房時請使用個人學生證感應刷卡進入，離開時務必再次感應刷退，並確實關閉房門。。
- 四、 不得使用或借用他人學生證進出琴房，亦不得提供學生證供非本系師生使用。於在學期間累計違規達第二次者，該學期停止琴房使用權；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，另依校規第七條第十三項議處。
- 五、 琴房設備須由全體師生共同維護。如發現任何設備損壞情形，應立即通報系辦。琴房內隔音板如遭破壞，須由相關學生負責賠償維修費用；另不得將琴房內物品挪至其他琴房使用，違者記違規一次，累計違規達二次者，該學期停止琴房使用權。
- 六、 請共同維護琴房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琴房或於琴房內飲食，違者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。
- 七、 使用完畢離開琴房時，應確實關閉電燈、冷氣、門窗，違者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。
- 八、 琴房屬公共使用空間，系所不負保管責任，請勿將個人物品、樂譜或樂器留置於琴房內。學生離開琴房逾十五分鐘者，即喪失該時段使用權，其他學生得進入使用，留置物品將通知系辦處理，恕不另行通知；違者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。
- 九、 打擊樂器應妥善放置於打擊練習室內，禁止堆放於走廊等公共或開放空間，違者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。懷仁廳如舉辦重要活動或演出，打擊練習室將暫停開放，管制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活動時程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十、 學生證遺失者，得至系辦繳交新臺幣 500 元押金，暫借琴房卡供練習及上課使用，借用期限為十日，期滿不得續借。
- 十一、 延畢之在學學生如因器樂主修課程有使用琴房之需求，得於當學期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於該學期使用琴房。
- 十二、 修讀本系輔系、雙主修或選修本系主、副修課程之學生，得於系辦上班時間（上班日 08:00 至 16:00，例假日除外）攜帶個人學生證至系辦登記，始得使用琴房。
- 十三、 不得以任何形式局部或全面遮蔽琴房門扇玻璃，違者依本規定第五點辦理。